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資料文件

##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粵港經濟合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粵港經濟合作的工作及近期的合作重點。

### 背景

2. 自「四個現代化」開始，香港有幸參與國家的改革與開放，港資企業在廣東及其他省份亦作出了大量的投資。粵港經濟合作在過去 30 年已經建立了非常穩固的基礎，而交流亦日趨緊密，至近年內地的工業化已經基本完成，過程中香港亦成功發展了本地的服務業。

3. 展望將來，香港必須繼續配合國家「引進來、走出去」政策，把握內地經濟「優化二產，加快發展三產」的契機，在鞏固傳統優勢產業同時大力發展創新科技、教育、醫療、環保、檢驗驗證、文化創意等新的優勢產業。就此，我們會繼續加強粵港經濟合作的深度和寬度，透過加快與內地包括廣東省在產業合作、基礎設施建設、人才培訓等方面的接軌，優化香港的經濟結構，為香港提供更多發展空間，長遠解決香港本土經濟規模小的局限。我們的整體目標是先行發展大珠三角 5,000 萬人口的龐大內銷及服務業市場，繼而開拓人口超過四億的泛珠區域，並同時發揮香港在內地的重要橋樑角色。

### 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4.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自 2009 年 1 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以來，珠三角未來的發展和改革已經提升至國家發展戰略的層面。特區政府亦已把握機會加強與廣東省的聯繫，協商共同透過推進落實《綱要》提升粵港合作水平，爭取在各個範疇取得突破。重點工作包括：

- (a) 緊隨《綱要》在 1 月公布，政務司司長、廣東省副省長及澳門特區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 月共同在香港主持「粵港澳聯絡協調會議」，就三地的合作領域達成共識，確立《綱要》下的合作重點和機制；
- (b) 在 4 月至 6 月期間，政務司司長帶領了商界代表團訪問珠三角九個城市，深入了解各市實施《綱要》的情況，並讓香港業界和九市探討如何加強合作，以及於 7 月舉行交流會，進一步促進兩地政府和商界的聯繫；及
- (c) 於 8 月舉行第十二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以及於 11 月舉行「深港合作會議」，讓粵港和深港雙方共同檢討合作進展和商討未來的發展方向，及就推進個別範疇的合作簽訂了多份協議。

5. 為把《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粵港雙方作了大量工作，包括開展「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制定工作，以爭取把相關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現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起草工作已大致完成。我們亦正和廣東省及澳門共同編制「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兩個專項規劃，以提升三地的生活環境和基礎設施建設。

#### 近期合作成果和未來工作重點

6. 一直以來，粵港合作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不斷發展。自 2003 年起，「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由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聯合主持；而政務司司長和廣東省副省長透過工作會議，帶領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的專責小組落實合作項目的具體工作。目前的二十多個專責小組，由港方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分別與粵方的對口單位負責推行各合作範疇的項目。近期合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促進兩地人流、物流、資訊、資金等經濟要素流通

##### (a) 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及交通運輸銜接的重要性

7. 《綱要》提出支持珠三角地區與港澳在跨界交通基建等方面進行對接，而跨界交通基建規劃是促進兩地人流、物流、資訊、資金等經濟要素流通的關鍵。加強跨界交通基礎建設的合作發展，有助推進香港在珠三角地區中的帶動作用，通過拉動區域協調發展，對國家發展作出更適時和更有效的貢獻。在這方面我們將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積極推動各項聯繫兩地的基礎設施。

8. 港珠澳大橋是粵港合作其中一個重點項目，國務院已經正式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大橋主體工程亦已於2009年12月15日開始。各方會繼續緊密合作，確保大橋依時完工，並在開通後妥善管理和運作，使大橋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

9. 廣深港高速鐵路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在2009年10月20日批准該鐵路香港段的方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現正審議有關的撥款申請，一經批准，我們會盡快展開工程，目標於2015年竣工。

10. 至於以鐵路連接港深機場方面，前期研究證實這項目在工程上是可行的。有關鐵路並可配合深圳前海及新界西北部地區發展，發揮多重功能。港深雙方於2009年8月就有關項目簽訂合作安排，同意繼續推進有關規劃工作。

11. 至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方面，港方口岸工程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在2009年4月展開，而有關的工程影響評估研究預計在2010年年底完成。深港雙方亦已就相關工程的時間表達成共識，目標在不遲於2018年啟用新口岸。

#### (b) 過境私家車配額

12. 粵港雙方原則上同意循序漸進地去放寬現行的私家車配額制度，讓一些未符合常規配額申請資格的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往來兩地。雙方計劃先以深圳灣口岸為試點。若有關試驗計劃成功推行，日後可全面在港珠澳大橋實施，增加大橋的使用量。粵港雙方已成立專家小組，就實施方案 and 技術問題進行磋商，並希望能盡快就具體實施細節達成共識。

### (c) 通關便利

13. 隨著粵港兩地之間的交流越趨頻繁，我們會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在 2009 年 3 月，我們在羅湖口岸推出“快捷 e-道”（已有超過 900 000 香港居民登記使用），我們會考慮把該項服務推廣至其他口岸。此外，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起開放 e-道給訪港澳門居民使用，並將積極研究開放 e-道予內地旅客。在便利過境的物流方面，我們計劃在 2010 年年初會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陸路運送的貨物提供清關便利。系統投入服務後，除了被選定檢查的貨車外，選用該系統的過境貨車司機一般可在陸路邊境管制站獲得無縫清關的便利。此系統並可配合內地在邁向電子清關的最新發展（例如推動雙方海關所需的資料格式及數據模型的統一），有利於維持香港作為區域貿易中心的競爭力。

### (d) 金融

14. 金融合作方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六》推出了數項關於金融業的措施，其中銀行業「異地支行」和證券業「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項在粵先行先試。「異地支行」於 2009 年 10 月開始接受申請，銀行業界反應熱烈。至於「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一項，特區政府正積極跟進落實有關細節。目前我們正在積極籌備《CEPA 補充協議七》的工作，並會繼續善用先行先試模式，促進粵港兩地金融機構、人才、資金等雙向流動。

15. 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在 2009 年 7 月開始運作。在計劃下，內地有關城市（包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及東莞）與港澳特區和東盟國家的跨境貿易，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2009 年 12 月行政長官到北京述職時，溫家寶總理表示中央將繼續推進在香港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探索發展人民幣貿易融資、帳目融資、項目融資和用人民幣在香港直接投資等多種人民幣流通的業務。

### (e) 粵港信息化合作

16. 粵港雙方積極推行多項務實的工作，在現代信息服務業合作方面取得實質進展。香港的認可核證機關、廣東省的認可認證機構和兩地的合作夥伴會共同開發以兩地電子證書/電子簽署應

用為主體的試點項目，以推動穩妥的跨境電子交易。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研究及應用方面，粵港兩地開展了供港活豬電子耳標標識管理試點，以加強供港生豬的追蹤管理，為食品安全提供技術支援和保障。兩地相關業界亦積極舉辦不同的合作交流活動，務實地推進香港與廣州、深圳、珠海和佛山等城市之間的交流和商業配對。

17. 我們會繼續推進粵港兩地的信息基礎設施對接、RFID技術研究和應用、信息平台建設、服務外包、數碼娛樂、開放源碼軟件、移動與無線技術應用等各個領域的合作。

## **(二) 協助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開拓內地市場**

### **(a) 協助港資企業適應加工貿易政策調整**

18.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保持緊密溝通，跟進有關當局落實便利港資企業轉型升級的措施。特區政府也會積極向廣東省反映業界就有關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銷的意見，例如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簡化港資企業開設分銷和零售店鋪的手續等。我們亦會與廣東省聯繫，探討如何進一步便利港商參與廣東省舉辦的對洽及展銷活動，以利用這些平臺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商機。

19. 此外，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一直擔當橋樑的角色，與業界和廣東省及其他省市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當中包括按業界需要舉辦或協辦商貿考察團，協助港資企業進行考察和參觀，了解省區內的最新經貿發展狀況和投資環境。駐粵辦亦會透過每週出版的《駐粵辦通訊》向香港主要商會和半官方組織發送省區內的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省區內舉辦的經貿活動的資訊。為深化粵港合作，我們將加強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功能及編制，在深圳設立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

### **(b) 前海地區發展**

20. 前海地區發展方面，兩地政府在2009年8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簽訂了共同發展前海的<sup>1</sup>合作意向書，並於11月的「深港合作會議」上回顧了過去數月的工作進度及就合作的定位達成共識。深圳市政府將主導及負責開發管理前海地區。至於

香港特區政府，則會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政策等方面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雙方同意將前海發展等問題，如開發模式、產業發展、創新政策、基建、營運管理等問題，多形式、多渠道地廣泛聽取不同界別的專家意見，為前海發展作好論證工作。雙方成立的聯合專責小組已開展工作，磋商具體合作方向和內容。

(c) CEPA 及廣東「先行先試」措施

21. 內地和香港在 2009 年 5 月簽訂《CEPA 補充協議六》，公布 29 項市場開放措施，涵蓋 20 個服務領域。計至《CEPA 補充協議六》，在 CEPA 下共公布了約 250 項貿易開放和便利措施，涵蓋 42 個服務領域。當中 34 項是以廣東省為試點的開放及便利化「先行先試」措施，涵蓋法律、建築、醫療、旅遊、電信、會展、銀行、證券及鐵路運輸等 21 個領域，涉及多個重要產業。

22. 特區政府一直認真處理及跟進港商在利用 CEPA 進入內地服務行業時遇到的問題。我們透過 CEPA 交流會，以及與專業團體和行業協會保持聯繫，收集業界的意見，並透過「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的「粵港落實 CEPA 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等，反映和跟進業界的意見和訴求。

23. 粵港兩地政府在 2009 年 8 月簽訂合作協議，加快落實及加強宣傳《CEPA 補充協議五、六》及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又合辦宣講會，加強 CEPA 的宣傳推廣。

24. 特區政府現正為新一輪 CEPA 磋商作準備，我們會爭取擴大開放服務貿易的範疇，及擴大廣東省「先行先試」的範圍，以進一步協助港商開拓內地服務業市場。

(d) 旅遊

25. 在便利廣東省居民來香港旅遊方面，內地落實了多項便利深圳居民訪港措施，包括 -

(一) 允許合資格深圳居民及其近親在深圳辦理簽注以團隊形式赴港旅遊；

(二) 為常住深圳的廣東省戶籍居民辦理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及

(三) 為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港「個人遊」簽注。

這些措施便利深圳居民來港消費及旅遊，帶動本港旅遊及相關行業的發展，刺激經濟。廣東省是香港最大的內地客源市場，佔內地訪客近八成，我們希望內地能把上述便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廣東全省，並正就此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特區政府亦正向內地有關當局爭取在廣東省內允許香港旅行社經營內地居民赴台灣及海外其他目的地的團體旅遊業務。

### (三) 推進優質生活、改善營商環境、促進長遠發展

#### (a) 人才培養

26. 粵港兩地教育的交流與合作近年發展迅速，合作的領域亦日趨多元化及深層次，這不單配合內地推行科教興國和人才培育戰略，亦有利於香港特區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及促進香港教育界和學生對內地的認識。

27. 在高等教育方面，粵港兩地教育合作層面包括合作辦學、學生和教師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交流等。此外，香港的高等院校亦收錄了不少來自廣東省的學生，在 2008/09 學年，人數超過 1,100 名。除了專上教育方面，粵港在職業教育範疇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師資培訓、學生交流、合作辦學，與及為廣東省的香港企業提供在職培訓等。自 2005 年起，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為約 1,100 名職教老師和港資企業僱員提供培訓。此外，職訓局亦正與廣東省有關單位合辦課程及合作興建設計學院。至於中小學方面近年的交流和合作也取得不少進展，包括教師協作與培訓交流、姊妹學校計劃及在深圳民辦學校試辦內地港人子弟班等，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28. 展望未來，我們鼓勵院校繼續增加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充分利用新增的限額。我們也會探討容許香港高等院校以試點形式在內地獨立辦學、逐步容許內地學生來港修讀學位或以上程度的非本地課程，以及容許內地學生來港就讀非公營學校提供的高中課程。以上的措施可為本地、內地及區內學生提供更多優質的教育機會。

### (b)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29.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與工程研究已在 2009 年年中展開，並預計在 2011 年年底完成。港深兩地政府初步同意河套地區的發展可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河套地區的發展應在可持續發展的大原則下，建造跨界人才培育與知識科技交流區。這個發展方向也正好配合《綱要》內支持港澳高校在珠三角地區合作舉辦高等教育機構，為大珠三角和華南地區的長遠發展培育更多人才。

### (c) 城市規劃

30. 粵港澳三方合作進行的《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已經完成，成果亦已在 2009 年 10 月發布。該研究在大珠三角區域的空間發展策略、跨界交通、跨界地區合作發展、生態環境保護和協調機制等方面提出多項建議，作為三地政府制定區域合作政策的參考。以該研究的建議為基礎，粵港澳三方正策劃展開《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行動計劃》的研究，為環珠江口地區的協調發展探討可行的方案。

### (d)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31. 粵港兩地在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方面一直保持緊密合作。為長遠改善整個珠三角包括香港的空氣質素，雙方在 2002 年就 2010 年削減區內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達成了共識，減幅由 20% 至 55%。為達致 2010 年減排目標，兩地政府正分別推行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工作進展良好，並且已漸見合作成果，近年區內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值已錄得明顯的降幅。

### (e) 產業合作

32. 醫療方面，我們會和內地善用雙方有關研發疫苗的技術、專家和資源，加強研發合作，繼續積極推動有關工作。關於《CEPA 補充協議五》廣東省「先行先試」醫療服務的開放實施措施，兩地衛生當局已於 2009 年 9 月舉辦交流會議，回顧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申辦門診部及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醫師資格證書》的情況，並就有關措施的落實安排交換意見。



33. 創新科技方面，我們與深圳政府攜手合作，邀請美國杜邦公司落戶深港。杜邦公司在香港科學園成立的全球光伏電薄膜業務總部及研發中心於 2009 年 3 月開幕，而深圳的相關生產基地亦已於 2009 年 11 月啟用。這個項目是「深港創新圈」首個大型科技合作項目。結合內地與香港的優勢，我們會繼續與深圳合作，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到兩地進行科研項目。

#### **(四) 吸納持份者意見、提升合作水平**

34. 為了讓粵港兩地企業、行業和商會之間可進行互動的討論和尋找合作機會，我們在 2004 年於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成立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商務委員會)。商務委員會過去就促使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在經濟上更緊密合作向特區政府提供不少專業及針對性建議，包括於 2009 年 9 月發表回應《綱要》的研究報告，在產業和民生事務兩大範疇下提出了七個重點共四十七項具體政策建議。商務委員會將繼續與廣東省貿促會及於 2009 年 9 月成立的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就提升珠三角地區合作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

35. 特區政府透過在 2007 年 7 月底成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讓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與工業支援組織和業界代表探討如何協助業界面對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以及推動企業轉型、升級和轉移，並向內地相關單位反映港商意見及作出跟進。「專責小組」至今舉行了八次會議。我們亦會利用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上成立的「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與廣東省聯手，共同研究港資企業在轉型升級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並提出可行措施，協助省內港商升級轉型。

36. 特區政府亦透過網頁及研討會等不同方式，向業界提供內地有關加工貿易政策及措施的最新資料。

#### **展望粵港經濟合作的發展**

37. 推動粵港經濟合作是特區政府的首要工作之一，亦是兩地社會的共識。隨著《綱要》明確將粵港合作定為國家政策，兩地政府在經濟上的合作將不斷深化，民間聯繫和交流亦日趨密切。未來，我們會全力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並爭取將有關的粵港合作項目納入規劃，讓香港繼續發揮獨特優

勢，為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作出新的貢獻。

### 徵詢意見

38.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